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～16條，公告制定國家標準 6種；修訂國家標準12種；廢止國家標準29種；勘誤國家標準 4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1.05. 經授標字第09920050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5日

主旨：制定「反光片及反光膠帶—第 1部：玻璃珠型」國家標準等六種；修訂「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（推進施工法用）」國家標準等十二種；廢止「工業級氫氧化鉀檢驗法」國家標準等二十九種；勘誤「配管用不銹鋼鋼管」國家標準等四種，合計五十一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六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十二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二十九種（如目錄）。
- 四、勘誤國家標準四種（如目錄）。